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|   |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
| 收 | 102年10月16日 |
| 文 | 第 380 號    |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44  
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 號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琨勝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5358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華陀”天王補心丹（衛署成製字第01626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惠請協助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3日高市衛藥字第1023957190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2188076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之藥品因檢驗不合格，其持有之「“華陀”天王補心丹（衛署成製字第01626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惠請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

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

副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